

证券代码：832712

证券简称：创侨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公司所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公司所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 销售产品、商品； (三) 提供或提供劳务；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 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六)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八) 提供财务资助； (九) 提供担保； (十)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二)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十三)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四)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转移的事项； (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挂牌的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

	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程序报经审议：

民币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按程序报经审议批准。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程序报经审议：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删除 原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本办法第九条第（二）至第（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按前项规定提请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	删除 原第二十条
--	-----------------

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	删除 原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中国证监会、公司所挂牌的证券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其他组织或者 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 其他组织 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六）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 或公

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所挂牌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二十七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删除 原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删除 原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挂牌后，还应当按照所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	删除 原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试点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试点办法》、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试点办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有删除条款，故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二、修订原因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容做部分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